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4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09,260.83万元，同比增长6.24%，实现营业利润48,088.08万元，同比减少0.89%；实现利润总额49,12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4%，实现净利润40,122.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6.55%。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

人民币211,783,301.79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178,330.18元，减去当年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红利42,924,185.7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48,324,790.65元，2015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6,005,576.92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为141,476,589.36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年不送股不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提议，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因此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5年度）》

八、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